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21-32)。

(三)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33)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